

扬中市兴园路南侧、兴旺东路北侧（含开发区港湾新城东侧、经六路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扬中市兴园路南侧、兴旺东路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2^{\circ} 10' 37''$ ，东经 $119^{\circ} 51' 40''$ ，总用地面积 98447.126 m^2 ，合 147.67 亩。目前地块为扬中市大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由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街道管辖，地块内扬中经济开发区港湾新城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用途为安置房。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材料，该地块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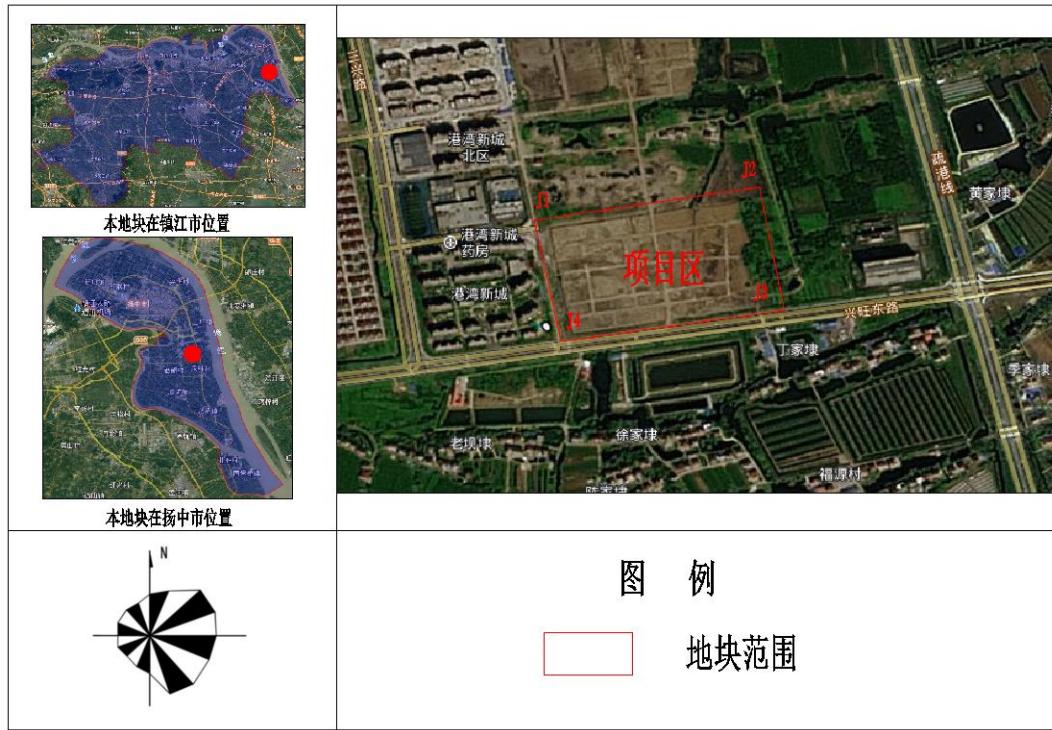


图1 地块位置示意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实现用地环保可持续发展，受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地块内房屋正在建设，本次调查为补做。

经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判断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一、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于2021年12月开展，项目组成员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得到主要成果如下：

资料收集：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无工业企业及小作坊存在。2017变更为建设用地。通过资料分析，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发现有潜在的土壤污染源。

现场踏勘：地块现状主要为在建小区，西侧为港湾新城；东侧为空置高层建筑；北侧为荒地；南侧为道路。地块内无地表水体。

人员访谈：通过对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国土资源所、扬中经济开发区港湾新城二期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原为农田。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相关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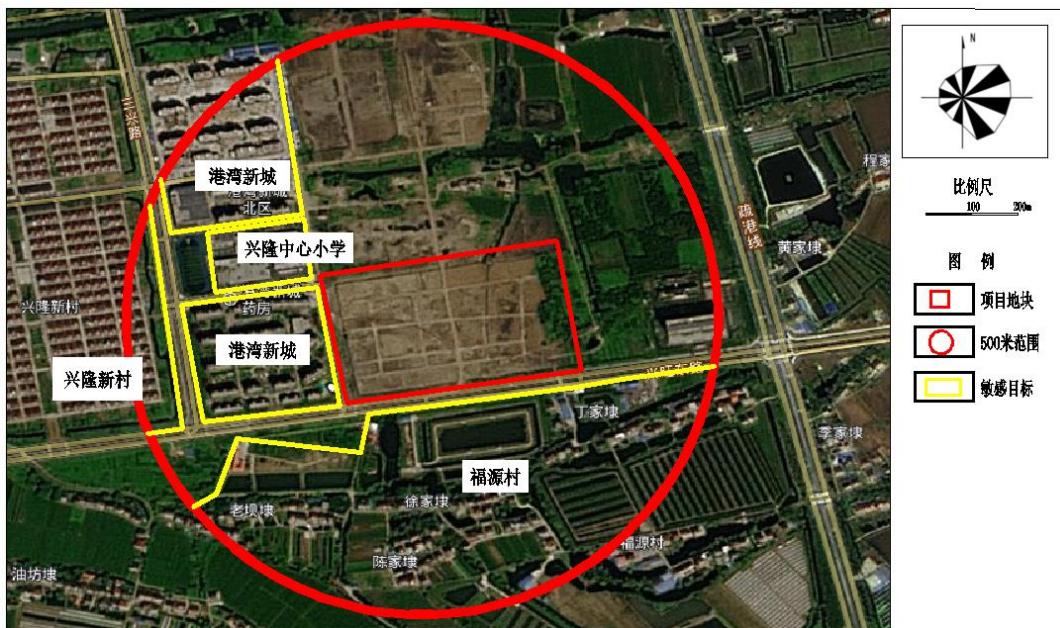


图 2-3 地块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图

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2月18日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以XRF和PID快速检测设备辅助分析地块土壤中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识别和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的PID、XRF快检数据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均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图 4-3 调查地块快速检测点位图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到如下结果：

1、该地块位于扬中市兴园路南侧、兴旺东路北侧（含开发区港湾新城东侧、经六路东侧），总用地面积98447.126 m²，合147.67亩。地块 500 米范围内有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地块及邻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

3、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走访了解到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2017年征收，变更为建设用地，无工业企业活动，无明显污染源迹象，2019年开始建设新住宅。目前，地块内新住宅正在建设。

4、通过对地块内现有土壤表层样品的采样和现场快测，检测结果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数值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内无明确的潜在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